附件1：文书式样（供参考）

五寨县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（督查检查、群众举报等）

事项交办（移送）书

五（非煤）移〔2021〕1号

XX局：

2021年12月22日，县“百日攻坚”办公室接到（XX单位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）关于XX煤矿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问题线索，根据《五寨县政府安委会<关于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>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该事项移交（移送）你单位，请按照《通知》中明确的“九项措施”，认真核查办理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21年12月25日前反馈我办，如无异议，请于2022年1月4日前向我办反馈核查办理结果。核查办理报告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签字确认，未落实该项措施，我办将发回补办，并予以通报。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、“接而不办”或虚假办结的，我办将提级核查，从严追责问责。

同时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有关规定和《通知》要求，请县政府对该事项进行挂牌督办，明确挂牌责任人，并将督办情况及结果与2022年1月4日前反馈我办。

承办人：XXX 联系方式：XXXXX

附该事项有关材料：1.XXXXXXXXXXX;

 2.XXXXXXXXXXX。

县“百日攻坚”办公室（代章）

抄送：XX局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，一份发承办单位，一份发挂牌督办部门。